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新、李爱武夫妇提交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新、李爱武夫妇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2016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更好回报全体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	10
分配总额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9,003,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快速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

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2、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意向，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利润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新、李爱武夫妇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余新、李爱武、禹玉存、钟连秋、黄雄军五位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frac{1}{2}$ 以上）对上述提案进行了讨论，一致同意余新、李爱武夫妇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提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新、李爱武夫妇承诺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新、李爱武夫妇签字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